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4]846 号）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刘磅、贾虹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47,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16.23/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762,81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1,505,268.2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751,304,731.7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 [2014] 第 1037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公司 2014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222,000,000.00 元，2015 年度使用募集资金 386,124,200.00 元，截止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7,263,834.55 元。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向房志刚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2471 号）核准，公司采取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的方式收购江苏久信医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00% 股权，同时向实际控制人刘磅以及高级管理人员程朋胜、苏俊锋、吕枫、林雨斌、黄天朗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0,867,932.00 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发行价格为 11.86/股，募集资金总额为 247,493,673.52 元。扣除承销费、保荐费等发行费用人民币 15,805,206.12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31,688,467.40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中勤万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勤信验字 [2015] 第 1142 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

二、募集资金存放与管理情况

1、《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制定和执行情况

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订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严格履行使用审批手续，以便对募集资金的

管理和使用进行监督，保证专款专用。

2、公司与保荐机构及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三方监管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情况

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与保荐机构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公司与全资子公司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区支行、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署了《募集资金四方监管协议》。上述协议与深圳证券交易所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截止到本报告出具日，上述协议履行情况良好。

3、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款余额情况

(1)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二个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1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活期存款	1,224,771.82
2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科技园支行	活期存款	156,039,062.73
合计		活期存款	157,263,834.55

(2)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存款余额情况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会为本次募集资金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及其存储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账户类别	账户余额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红树湾支行	活期存款	231,709,805.77

三、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2014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1、2015 年度，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386,124,200.00 元，尚未使用 143,180,531.77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14,083,302.78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157,263,834.55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2、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同意公司使用最高额度不超过 5 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投资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短期（不超过一年）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决议有效期自该议案通过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并在额度范围内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由财务负责人负责具体实施。2015 年度，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理财产品在额度内循环使用。

(二)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根据《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等发行申请文件的规定，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资金用于支付收购久信医疗的现金对价、支付与本次交易相关的中介机构费用以及对久信医疗的增资。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该次募集的资金暂未使用，募集资金净额人民币 231,688,467.40 元，加上扣除手续费后累计利息收入净额 21,338.37 元，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31,709,805.77 元，与募集资金专户中的期末资金余额一致。

上述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详见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无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2015 年度，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规定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不存在违规行为。

六、结论

公司 2015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4月22日

附件：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8,299.32					报告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612.42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812.42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报告期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期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一、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补充流动资金	否	75,130.47	75,130.47	75,130.47	38,612.42	60,812.42	80.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75,130.47	75,130.47	75,130.47	38,612.42	60,812.42	80.49%					
二、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对江苏久信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增资	否	10,000.00	10,000.00	10,000.00	--	--	--	2015年11月12日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	是	12,949.37	13,168.85	13,168.85	--	--	--	2015年11月12日	2,482.45	是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22,949.37	23,168.85	23,168.85	--	--	--		2,482.45			
承诺投资项目合计		98,079.84	98,299.32	98,299.32	38,612.42	60,812.42	61.86%		2,482.45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无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无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存放于经批准的银行募集资金账户中。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份的剩余募集资金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2015年度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配套资金 10,000.00 万元用于对久信医疗增资；13,168.85 万元用于支付本次重组现金对价。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支付重组现金对价较计划增加 219.48 万元，是由于公司重组报告书中预算的中介费用为 1,800.00 万元，经验资会计师认定的金额为 1,580.52 万元，调减的中介费用用于支付重组现金对价。